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宋厢路 16 号太平金融大厦二十一层 2101 号房 邮编：530200

电话：0771-5760061 传真：0771-5760065

电子信箱：grandallnn@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意字（2025）第 5028-5 号

致：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覃锦、刘卓昀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作为公司召开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或“会议”）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全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法律意见，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资料。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已向本律师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所需的、真实的书面材料，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二、本所及本律师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三、基于对上述文件、资料的审查，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

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同公告，并依法对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

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验证，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在发出会议通知后，未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进行修改，也未增加新的议案。

经核查，会议通知的公告时间系会议召开时间的 15 日前。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如期于 2025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4 点 30 分在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安路 101 号公司会议室由公司董事长潘晓斌先生主持召开。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与会议通知一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并经本律师与会议召集人共同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均为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 126,780,80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470%。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参加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验证事项，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

经统计并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115 人，代表股份 120,547,0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794%。

综上，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6 人，共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7,327,819 股，占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3264%。其中，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12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4,254,185 股，占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430%。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一）经本律师验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规定程序对议案进行表决。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3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网络投票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负责统计。

(三) 全部投票活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每项议案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向公司提供了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1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6,2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4%；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3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4%；反对 276,2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91%；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6,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6,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7%；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

表决结果：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6,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6,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7%；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

表决结果：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07,03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68%；反对 281,37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55%；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3,31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884%；反对 281,372 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01%; 弃权 109,5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

表决结果: 通过。

2.06 募集资金用途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868,49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 通过。

2.07 限售期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868,49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 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2.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2.10 决议有效期限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01,6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5%；反对 272,4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23,8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2%。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57,8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61%；反对 272,474 股，占出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 弃权 123,817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05%。

表决结果: 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01,0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20%; 反对 276,19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 弃权 120,7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857,29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636%; 反对 276,19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7%; 弃权 120,70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76%。

表决结果: 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868,49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 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 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868,49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 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6,942,128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1%;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

其中, 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同意 23,868,494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 反对 272,481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 弃权 113,21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6,19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13%；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7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6,1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87%；弃权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515%。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 年)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246,942,12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41%；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2%；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增与关联方开展融资业务并提供增信措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该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124,412,21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909%；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183%；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07%。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868,4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4098%；反对 272,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234%；弃权 113,21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668%。

表决结果：通过。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朱继斌_____

经办律师(签字):

覃锦

刘卓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三日